

因装修起纠纷,业主群里“互怼”

法院:侵犯公民名誉权,双方都公开赔礼道歉

通讯员 章方勋

同一个小区的邻居,因装修发生纠纷,双方多次在微信群内对对方进行辱骂、攻击,甚至在业主群中发布具有指向的文章。近日,文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案。

李某与王某(均为化姓)系同小区、同楼层的相邻业主,因商品房平台装修发生纠纷。2022年6月4日,李某在小区业主微信群里说王某是“眼红晚期”“全栋心最烂”。而王某也在上述微信群中说李某是“想挑拨全部人”跟他干。

2022年6月18日,王某撰写一文,在部分小区业主微信群里发布。文章说,李某的“做法令人发指……不调解矛盾,还处处制造矛盾……嚣张至极、肮脏至极,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文章中还附有李某的

微信头像。李某认为,王某侵犯了其名誉权,遂诉至文成法院。而王某亦以李某侵犯自己的名誉权提起反诉。

文成法院审理认为,名誉权指的是民事主体对自身名誉享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自然人的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对由其活动产生的社会评价而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规定,“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

本案双方在微信业主群中发表的内容是否构成侵害对方名誉权,应根据是否存在受害人名誉被侵害的事实、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涉诉内容是否失实、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来判定。原告李某、被告王某系同一小区、同一楼层的业

主,双方在共同业主群中。业主群由不特定关系人组成,具有公共空间的属性。原、被告因公共平台浇筑等问题发生纠纷,在业主群中发生争吵,进而升级为相互辱骂,如原告说的“眼红晚期”“全栋心最烂”,被告在文章中说的“嚣张至极、肮脏至极”“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词语,明显带有侮辱性言论,且被告在文章中使用了原告的微信头像。双方均明确指向对方,且双方均存在明显故意。尤其是被告制作文章,在业主群中转发,情节更为恶劣。

从微信群的成员组成、其他业主在群里的表现以及网络信息传播的便利、广泛、快捷等特点来看,涉案双方言论确易引发对原告李某、被告王某的猜测和误解,对二者产生负面认识,并造成双方社会评价降低,双方的行为与各自名誉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原告李某、被告王

某的行为符合侵犯名誉权的要件,已构成侵权。故对双方均要求对方停止侵害、在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相适应的范围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对方名誉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对于双方均主张的精神抚慰金问题,虽然双方均存在侵犯对方名誉的侵权行为,但考虑到本案事出有因,且双方均存在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害程度相当,故双方这一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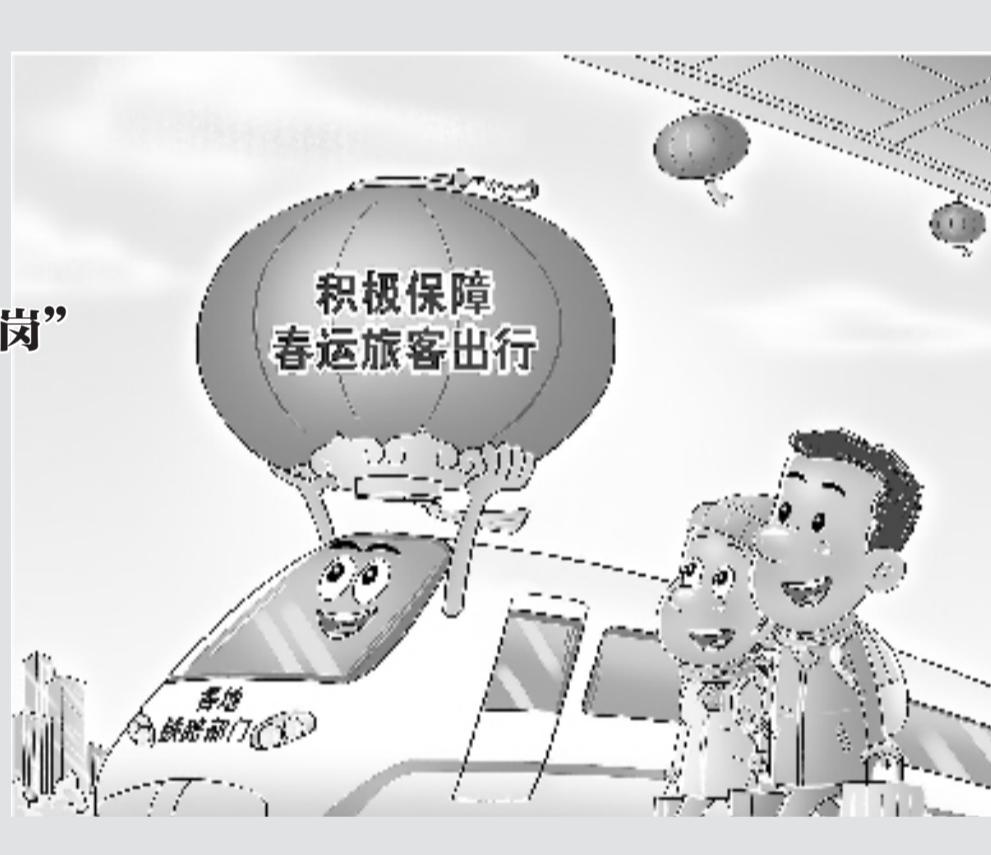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王某双方立即停止对对方名誉权的侵害,并在相关微信群里公开赔礼道歉,为对方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时间不少于三天。

法官提醒: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日常在微信群内发言同样需要遵循公序良俗,遵守法律法规,合理表达,切不可虚构、捏造事实或者辱骂、诋毁他人。

守好“春运岗”

连日来,全国铁路返程客流明显增长,旅客出行需求旺盛。各地铁路部门坚持守好“春运岗”,确保旅客平安有序温馨出行。

新华社 王琪 作



为进出小区,竟套用邻居车牌

交警:这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姜昕蓓 吴淑清

为了能够进出小区,竟然套用邻居车牌。近日,江山一男子因这样的行为被交警查获,并被依法处以罚款、驾驶证记扣12分、拘留的严厉处罚。

不久前,江山的廖女士突然收到一条短信,显示自己的车在315省道有超速违章。但是经她本人确认,时间车子明明停在自家车库里,难道车还会自己跑吗?

随后,廖女士在交管12123APP上查询自己的违章信息,看到系统上所显示的车辆照片与自己的车辆有出入,便在线提出申诉。接收到廖女士的申诉信息后,江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发现一辆浙H牌照的黑色轿车有重大嫌疑。

经过分析研判,民警发现这辆黑色套牌车在某小区的进出轨迹,并在小区的地下车库内找到了黑色轿车。令民警惊讶的是,相邻车位上竟然停着廖女士被套牌的车辆。

面对民警的询问,该男子承认自己套用了廖女士的车牌信息。据男子交代,自己名下并没有车,这辆黑色轿车是借用朋友的,因此无法在物业备案自由进出小区,便产生套用其他住户车牌的想法。于是,他在某购物平台上购买了两张假车牌,平时将两张假车牌藏匿于车辆后备箱,用于进出地下车库。

然而,民警调查发现,该男子不仅将假车牌用于进出地下车库,还曾好几次使用假车牌开车出门办事,且存在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

在种种证据面前,男子自知无法自

圆其说,最终交代了使用假车牌开车上路的违法事实。

目前,该男子因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被江山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交管部门对其作出驾驶证记扣12分和罚款的处罚,其购买伪造号牌的相关线索已移交属地派出所。

交警提醒,套用其他车辆的号牌,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大市民驾驶机动车时切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可抱有侥幸心理。

夜骑电动车被电缆绊倒

伤者获赔19万元

法院:电缆所属两家公司有义务维护管理,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湘都市报》虢灿 晏可慧

晚上骑电动车出门,没看到隐藏在夜色中垂落的电缆,被电缆绊倒狠摔在地,伤者小李找到电缆所属的两家公司讨要说法,却迟迟没得到满意的答复,只好把两家公司起诉到法院。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的一个晚上,小李驾驶电动车在路上行驶,驶至转弯处因天黑未看见悬挂在低空的光缆,被绊倒受伤。事故发生后,小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38天,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经鉴定,小李的伤残等级为十级。

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绊倒小李的两根光缆线分别属于两家公司。小李找到这两家公司维权无果,将这两家公司起诉至云溪法院,请求判令两家公司连带赔偿各项损失22万余元。

法庭上,被告的两家公司称,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人在有灯光的情况下被光缆挂倒,其自身是有一定的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空中坠落线缆引发交通事故,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根据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两被告作为线缆使用权人,有义务对涉案路段的线缆进行维护。而两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线缆履行了管理义务,在小李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坠落的线缆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两被告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小李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9万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公共道路的安全关系到社会公众出行自由、人身财产权益。作为传输载体的光缆遍布城乡各处,在方便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安全隐患。作为光缆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尽到妥善管理义务,对光缆等搁置物、悬挂物品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而作为过路行人或机动车而言,要多留意、多观察路况,防止因突发情况导致自身受伤。